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7 年度开展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的
可行性分析报告

一、开展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的目的及必要性

为了合理利用资金并获取投资收益，在不影响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常经营、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含各级孙公司，下同）使用部分闲置资金及金融机构衍生品交易授信开展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存在必要性。

二、开展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的主要内容

1.交易金额：开展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上述额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2.交易期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3.交易方式

交易品种为期货和衍生品合约。交易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期货、期权、远期等。

交易场所为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等境内合规交易所和相关经纪行、做市商、银行等，不进行境外交易。交易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期货、期权、远期等。因场外交易具有定制化、灵活性、多样性等优势，公司拟适当开展场外交易。

4.资金来源：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三、开展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的准备情况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备的开展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的管理部门和人员体系，配备了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按照公司《期货及衍生品交

易管理制度》开展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的具体工作。

四、开展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的风险分析及其防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有利于获取投资收益，但具体交易中也会存在风险，具体如下：

1.市场风险：受经济政策和形势、利率及证券市场波动等多种因素影响，市场行情变化较快，期货和衍生品市场价格波动与公司预期不一致时，公司的资金安全及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2.流动性风险：（1）市场流动性风险。由于市场交易不活跃或市场中断，无法按现行市场价格或与之相近的价格平仓所产生的风险；（2）现金流动性风险。在开展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过程中，可能存在因投入过大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及因保证金不足、追加不及时被强平的风险。

3.信用风险：由于交易对手或交易代理方不履行合约而导致的风险。场外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往往需要与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交易，而对手方的违约风险会直接影响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的投资回报，造成一定的信用风险。

4.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5.操作风险：由于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的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公司在开展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信息，或发生其他内部控制不当等情形将可能导致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产生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6.法律风险：相关法律、法规发生重大变化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公司开展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时，存在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导致经营活动不符合法律规定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开展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时，将始终坚持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建立完善的期货及衍生品交易机制，事前加强市场数据分析和研究，出具具有可行性的期货及衍生品交易方案，并由业务部门在事中进行风险监控，交

易事后及时进行统计和复盘，以严格控制期货及衍生品交易过程中由于价格波动带来的市场风险。

2.公司期货及衍生品投资方案的拟定将充分考虑期货和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者公允价值的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处理预案，设置适当的止损限额；交易进行过程中，将持续跟踪、评估已交易期货和衍生品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公司将严格控制用于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及权利金，同时强化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不得超过经批准的保证金及权利金额度，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从事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将可能产生的流动性风险保持在可控范围内。

3.公司开展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时，将谨慎选择具有完善的风险管理和控制制度、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期货公司进行合作，以避免发生信用风险。

4.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决策与审批程序、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风险控制及内部报告程序、信息隔离措施、信息披露等作出明确规定，加强公司开展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的内部控制，避免产生操作风险。

6.加强对国家及相关管理机构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把握和理解，及时合理地调整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思路与方案。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和列报披露。

六、开展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开展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获取投资收益，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衍生品交

易授信。公司制定了《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审批权限、业务操作流程、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程序，拟定期货及衍生品投资方案时将充分考虑期货和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者公允价值的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处理预案，设置适当的止损限额，能够有效保证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的顺利进行，并对风险形成有效控制。同时，公司配备了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按照公司《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开展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的具体工作。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审慎操作。综上，公司开展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是切实可行的。

七、结论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及金融机构衍生品交易授信开展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有利于合理利用资金并获取投资收益。公司已制定《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审批权限、业务操作流程、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程序，对公司控制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风险起到了保障作用。综上，公司开展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8 日